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華潤電力及重慶能源就託管標的之日常經營管理委託訂立委託管理合同。

建議全年上限每年人民幣36,0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託管標的現行經營情況；(ii)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建材業務的經驗；(iii)基於預期工作量及擬派駐託管標的人員的數量和資歷，本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及(iv)未來三年託管標的年度經營利潤潛在提升估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委託管理合同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華潤電力及重慶能源就託管標的之日常經營管理委託訂立委託管理合同。

委託管理合同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 (b) 華潤電力，作為第一委託方；及
- (c) 重慶能源，作為第二委託方。

(3) 託管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4) 託管標的

以當前重慶能源建材分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邊界整體納入託管，託管標的包括重慶能源建材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重慶南桐特種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青鵬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建合石粉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南桐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慶同誠建材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桐盛建材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聯營公司重慶能投潤綦新材料有限公司。

(5) 託管範圍

根據委託管理合同，華潤電力及重慶能源委託本公司行使託管標的之日常經營管理職責。

管理範圍包括託管標的之辦公行政、規劃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市場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與幹部管理、體系和流程管理、風險管理、法務管理、信息化管理、保密管理、生產運營、工程建設等事務。

下列事項仍由重慶能源決策：(i)解散、清算或者分立、合併及章程變更；(ii)戰略性資本支出；(iii)股權類資產處置；(iv)帳面淨值或評估值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非股權類資產處置；(v)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如有按照託管標的章程需履行相關審批程序的，應按照章程辦理。

訂約各方可根據情況變化經友好協商動態調整託管事宜。

(6) 託管費用

託管費用為託管成本及提升獎勵之總和。

託管成本包括本公司派駐人員的全部人工成本、辦公及差旅等費用。

提升獎勵包括提升獎勵浮動部分及提升獎勵固定部分，其中，提升獎勵浮動部分為託管標的年度經營利潤減虧或增利之20%，提升獎勵固定部分按實際託管企業數量變化如下：

實際託管企業數量	提升獎勵固定部分
6至8家	每年人民幣12,000,000元
3至5家	每年人民幣8,000,000元
1至2家	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

實際託管企業數量由訂約各方在託管期限內每季度末共同確認。

(7) 支付條款

上月託管成本於每月月初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結算，結算後十個工作日內須向本公司支付。

於次年出具託管標的審計報告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經訂約各方確認託管標的上一年度經營利潤減虧或增利數據後完成結算。

內部控制舉措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管理舉措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及其持續監控。根據本公司的合同管理辦法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所有關連交易合同必須在簽約前於本公司指定線上平台上完成合同審批和監控程序，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也明確了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程序。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委託管理合同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比較至少兩項於中國類似建材企業委託管理交易中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現行託管費用水平，經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同行業託管費用水平比較、本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本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而將獲得的合理利潤率、託管標的經營情況等）並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相關條款。該市場調研報告、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經本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法務人員及其他相關部室審閱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委託管理合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此外，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程序等規定定期抽樣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核數師將每年致函董事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局批准、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或超逾全年上限。

未來，如本集團與重慶能源或其聯繫人擬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也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合同管理辦法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上述內部控制舉措嚴格管理。

全年上限及基準

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6,000,000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託管標的現行經營情況；(ii)本集團運營及管理建材業務的經驗；(iii)基於預期工作量及擬派駐託管標的人員的數量和資歷，本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合理成本；及(iv)未來三年託管標的年度經營利潤潛在提升估算。

本集團過往並未就委託管理服務與華潤電力或重慶能源進行任何類似交易。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建材行業的生產工藝、技術、安全生產、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對成熟、先進、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具備管理實力。訂立委託管理合同將提高及充分發揮本集團西南區域及華中區域建材業務的協同優勢，促進本集團集中資源進行專業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競爭力。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委託管理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約61.73%，而重慶能源為華潤電力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及重慶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委託管理合同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波先生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彼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潤電力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華潤電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廠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電力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約61.73%股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重慶能源

重慶能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有能源生產（電力和煤炭保供）、能源服務（綜合能源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能源金融、商貿物流）、建築材料（電解鋁、民爆、水泥）、醫康養、資產運營等眾多產業板塊，其中，建築材料板塊的水泥年產能4,000,000噸、建築石材年產能3,000,000噸。於本公告日期，重慶能源之權益的38.25%有深圳南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2.75%由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餘49%權益由八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各自持有重慶能源低於10%權益）持有。深圳南國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電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的技術開發與諮詢；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約66%及34%權益，而兩者皆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最終擁有。重慶國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總部管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房地產諮詢；房地產經紀；土地使用權租賃；住房租賃；市場營銷策劃；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土地整治服務；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集貿市場管理服務；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糧油倉儲服務；成品油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日用百貨銷售；國內貨物運輸代理；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貿易經紀；銷售代理。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骨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重慶能源」	指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潤電力的聯繫人；
「本公司」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華潤電力及重慶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就託管標的之日常經營管理委託訂立的《企業委託經營管理服務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託管標的」 指 具有本公告內「託管標的」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及
- 「託管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內「託管期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及謝驥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鄧榮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顏碧蘭女士及鄧以海先生。